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www.kwangming.com □mops.twse.com.tw □股票代碼 4420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宏州街 29 號(本公司龜山廠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
貳、開會議程	03
一、報告事項	04
二、承認事項	05
三、選舉事項	06
四、討論事項	07
五、臨時動議	08
六、散會	08
參、附件	09
一、營業報告書	0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四、盈餘分派表	23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肆、附錄	30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2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33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 相關資訊	37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宣佈開會
- 報告事項
- 承認事項
- 選舉事項
- 討論事項
- 臨時動議
- 散 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 29 號(本公司龜山廠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

四、討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修正公司章程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二、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二】。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公司章程規定，107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1.00%，分派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913,548 元；董監事酬勞提撥比例 0.612995%，分派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560,000 元。上述分派內容經第三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第十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之。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依法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及第 14-22 頁【附件三】。

(二) 謹請 承認。

決議：

二、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107 年度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分派表，並經 108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 107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將分派新台幣 **64,728,000**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分派。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股東會通過之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之。

(三)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四) 謹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8 年 06 月 19 日** 屆滿，擬於 **108 年**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 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 **108 年 06 月 05 日** 起至 **111 年 06 月 04 日** 止。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暨審查通過，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許朝財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 桃園縣議會法律顧問、平鎮市公所法律顧問 現任同德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光明絲織廠(股) 公司獨立董事、漢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楊曉琴	0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專員、副處 長、處長 現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副秘書 長

(四) 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謹請 討論。

決議：

二、修正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法令修正及因應公司運作所需，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5** 頁【附件五】。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9** 頁【附件六】。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7 年度營業結果

107 年度由於功能性加工絲與環保訴求加工絲的整體需求增加，為公司帶來新的營收動能；目前功能性加工絲與環保訴求加工絲仍具成長力道，對聚酯原料需求持續增加，加上油價高檔趨勢明顯，增添聚酯景氣利多因素，相關聚酯產品獲利持續成長；展望未來環保紗供需仍然吃緊，聚酯產品可望延續 107 年景氣，整體而言，全年獲利應有不錯的表現。

本廠使用最新型的日本 TMT-21 型專業高速假撚機，並配合成衣市場紗線需求，已跨足到目前最熱門的成衣機能服市場，新型機台的加入，對於提升品質及新產品的研發與花式特殊紗的生產將更有助益；海外市場的開發，尤其是日本市場，107 年的成績遠遠超過 106 年許多，在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下，公司整體的營收是樂觀看待的。

儘管經濟的大環境已漸趨樂觀，公司內仍將秉持實事求是及事在人為的精神，不斷進行工作合理化及改善，持續密切評估相關產業前景，加速調整產業結構及轉型，發展更高技術及高附加價值產品；藉由豐富的多角化及垂直整合經營經驗及優勢，分散產業景氣變化的風險，強化未來的競爭能力，期能面對產業景氣難以預測的變化時，仍能屹立不搖，並且能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壹拾億玖仟捌佰零伍萬元，稅前盈餘為捌仟玖佰捌拾捌萬元，每股稅後純益為 1.8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收支	收入(含業外收入及利益)	1,124,139	1,133,063
	支出(含業外支出及所得稅)	1,064,596	1,056,988
	稅後純益	59,543	76,07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26	6.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9	8.6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3.33
		稅前純益	21.04
	純益率%	17.59	22.22
	每股盈餘(元)(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5.38	6.93
		1.47	1.88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產業特性，本公司並無專職之研發部門，而係由業務及製造部門人員兼任，以其多年紡織經驗、知識與技術，自行或與客戶配合開發；目前配合市場及因應客戶多功能及環保需求，積極加強並改善機台之承製能力，開發機能性製品，以符合市場流行趨勢。

(一)因應下游客戶多樣的需求積極加強研發能力，區隔產品種類及市場，突破傳統產業困境，以獲取公司最大利益。

(二)配合市場需求，彈性調整營業政策，以爭取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並創造客我雙贏局

面為目標，積極開拓市場商機。

(三)調整產銷規劃，致力於附加價值較高產品之推廣，以反應市場變化，提升銷售業績。

(四)落實推動人員合理化，不斷追求改善，提昇生產效率化，降低生產成本，以因應市場競爭。

貳、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8 年度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將會略低於去年，國際貿易為我國經濟發展主軸之一，面對國際紡織市場區域的快速演變，台灣必須積極謀求順應，以便在新情勢下繼續成長，方能在艱鉅的環境中維持競爭力。

本公司為增加產業互動與提升出口競爭力，除對內部研發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之提升外，更加強與下游品牌商建立合作關係；在國內外參展之商品研發企劃方面，則藉由展覽會進行各項產品之行銷，針對季節性流行產品進行系列性商品企劃、行銷文宣製作及產品包裝設計，以提昇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突顯產品獨特性。針對國外特定市場、下游特定客戶之需求，共同合作開發新產品，透過趨勢性流行資訊蒐集及目標市場產品分析等資訊整合，進行公司產品設計研發，提供各市場不同客戶需求之新利基產品。

一、108 年度營業方針

(一)加強研究開發，積極培育研發人才，針對市場需求，全力開發高附加價值及具機能之未來性產品，並持續加強與品牌客戶之合作研發機制。

(二)強化行銷機制之綜效，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愈趨多元，市場需求分眾化，分析市場需求之難度也隨之提升，為正確掌握流行趨勢及客戶之需求，精確分析市場脈動，結合公司之優勢研發能量，訂定差異化之行銷策略，同時致力行銷人才之培訓，深耕市場，強化對客戶之服務，持續提升公司對客戶之價值，並進而建立深且廣之銷售通路。

(三)強化產品研發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與國際知名品牌廠商接軌，達到策略聯盟目標，進而使我司外銷競爭力相對提高。

(四)發揮自有設備性能，製造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售價，創造利潤；利用最新科技，提升生產設備之自動化及智能化，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值。

(五)因應市場需求多元化之趨勢，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複合紗以提升產值，更期能研發生產新品類細丹尼紗種，創造產品利潤以提升毛利率。

(六)持續擴展海內外行銷通路，因應公司長遠發展所需，強化經營管理體質，並與市場上其他大型服飾成衣供應商進行上下游合作，穩定提供特殊的機能性素材原料給成衣商，進而提升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管理當局之計畫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依據前一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為基礎，並以市場需求調查之預估數量為輔，降低營運成本並積極開發機能產品，將上下游密切結合，以邁向優質化、加值化發展，將衝擊降至最低，以祈否極泰來，開創新局。

依據本公司目前機台產能和市場之需求狀況，2019 年的月產能約 1500 噸，部分大型品牌商已將本公司納入其標準供應商，後續並將持續開發新的品牌商，相信對營收之增加是有絕對的幫助。

三、重要產銷政策

(一)生產政策

1.透過生產產品的概念，提供客戶優質機能性產品外，更提供品牌商流行材料趨勢預測分析，定可創造更大市場商機。

2.增加高附加價值的加工絲比例，增加差異性、功能性之新產品研發，目前 37.5 產品已日見成效並持續放量中。

- 3.持續導入最新系統化自動設備改善製程，以提高單位產值及獲利能力。
- 4.導入 ISO 品質管理系統及建立員工教育訓練規範，提昇幹部能力進而提升效率與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 5.充份發揮生產設備之特性，持續開發與創新，生產差異化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 6.積極拓展海外的市場，提高外銷的比例。

(二)銷售政策

- 1.市場開發持續不間斷，針對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開發利差型新產品，拓展新客源，穩定增加公司獲利。
- 2.針對公司新進設備之特性與優勢，與下游客戶強化配合利差型特殊紗種開發與生產，提高公司產品的附加價值。
- 3.增加公司產品種類的多樣性，拓展不同層次的新客源，並增加不同品牌客戶訂單佔整體營收的比例，以提高公司的實際利潤。
- 4.持續開發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唯有提高差異化產品市場發展的比例，才有實際的核心競爭力，進而提升公司的盈餘。
- 5.順應世界環保趨勢，強化工業與家飾用途及成衣休閒類環保素材之開發。
- 6.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與市場區隔、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加強與國際品牌商之合作，進而提升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

歐美景氣回溫、全球品牌服飾庫存去化告一段落下，2018 年是國內紡織廠近 3 年來營運最好的一年，但 2018 年下半年由於中美貿易大戰，故對 2019 年景氣看法比去年保守，預期將呈溫和、穩定成長；從目前多數紡織廠接單狀況來看，中美貿易戰對今年景氣影響雖有但不大，整個產業環境應還是呈溫和成長。目前台灣機能性紡織供應鏈在全球服飾產業已是領導者，又是市場主要供應商，全球採購商雖面對中美貿易戰可能造成的景氣趨緩，不過，在考量供應的完整性及集中化下，下單時對台灣紡織產業應還是正向的。

因應全球服飾趨勢，環保與機能性已逐漸成為未來流行衣著重點之一，光明加工絲產業將持續在環保紗與機能性高附加價值及新應用領域中增長，因應全球紡織變遷轉型與競爭，提升產品製程與新纖維之開發是避免不了的趨勢；環保綠色潮流與功能性高附加價值產品，仍有很大發展空間及利潤，品牌商對於環保與機能性紡織品的需求日趨增加，在未來的經營策略上將逐漸增加比重；未來仍將秉持公司一貫之企業文化：誠信、負責、積極、務實的經營理念，持續開發新市場，研發利差型新產品，增加公司產品的多樣化與利潤，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附件二】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應收帳款評價)。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金鑑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應收帳款評價)。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詹綏晴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應收帳款評價)。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麗瑄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

【附件三】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與銷售聚酯加工絲相關纖維製品，屬於高度競爭之產業，且營收狀況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每一筆交易的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分析整個年度之銷售預測，與財務經理討論顯著之變化，及評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並抽樣驗證管理階層提供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瞭解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另抽樣核對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化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提供存貨淨變現價值資訊之合理性，進而驗計該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連淑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608	5	84,60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二))	12,255	1	17,16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20,152	1	51,20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96,259	6	89,847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54	-	48,396	4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144,237	10	182,088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6,130	2	13,96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85,654	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792	-	266	-
	<u>461,141</u>	<u>31</u>	<u>487,532</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27,904	8	115,33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27,135	8	285,219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807,576	52	132,357	11
1780 無形資產	520	-	1,1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07	-	516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二))	16,018	1	14,9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12	-	193,374	16
	<u>1,079,772</u>	<u>69</u>	<u>742,927</u>	<u>60</u>
資產總計	<u>\$ 1,540,913</u>	<u>100</u>	<u>1,230,459</u>	<u>100</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	\$ -	-	215,000	17
2150 應付票據	4,588	-	4,26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2,618	3	32,841	3
2170 應付帳款	5,962	-	4,4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766	1	22,64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6,816	2	50,08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7,170	-	9,64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45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及(十四))	74,399	5	1,229	-
	<u>179,778</u>	<u>11</u>	<u>340,152</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51,100	3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085	-	13,7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60	-	6,460	1
	<u>463,645</u>	<u>31</u>	<u>20,168</u>	<u>2</u>
負債總計	<u>643,423</u>	<u>42</u>	<u>360,320</u>	<u>29</u>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04,550	26	404,550	33
3200 資本公積	243,191	16	243,191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392	8	115,43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	-	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535	8	106,960	9
3400 其他權益	(179)	-	(1)	-
權益總計	<u>897,490</u>	<u>58</u>	<u>870,139</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40,913</u>	<u>100</u>	<u>1,230,459</u>	<u>100</u>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1,098,049	100	1,106,28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及七)	980,164	89	997,249	90
營業毛利	117,885	11	109,031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6,087	2	20,994	2
6200 管理費用	25,705	2	34,094	3
營業費用合計	51,792	4	55,088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八)及(二十))	19,027	1	-	-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19,027	1	-	-
營業淨利	85,120	8	53,94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3,236	-	5,7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4)	-	7,780	1
7050 財務成本	(9,332)	(1)	(6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751	1	4,3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1	-	17,211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9,881	8	71,15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3,806	1	11,611	1
本期淨利	76,075	7	59,54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8)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8)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897	7	\$ 59,543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8		\$ 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8		\$ 1.47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4,550	243,191	113,125	-	98,276	211,402	-	(1)	859,1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即本期淨利)	-	-	-	-	59,543	59,543	-	-	59,5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3	-	(2,31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546)	(48,546)	-	-	(48,54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4,550	243,191	115,438	-	106,960	222,399	-	(1)	870,13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1)	1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04,550	243,191	115,438	-	106,960	222,399	(1)	-	870,139
本期淨利	-	-	-	-	76,075	76,075	-	-	76,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8)	-	(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075	76,075	(178)	-	75,8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54	-	(5,95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546)	(48,546)	-	-	(48,54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04,550</u>	<u>243,191</u>	<u>121,392</u>	-	<u>128,535</u>	<u>249,928</u>	<u>(179)</u>	<u>-</u>	<u>897,490</u>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881	71,1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164	33,142
攤銷費用	636	688
利息費用	9,332	648
利息收入	(210)	(94)
股利收入	(540)	(945)
租金收入	(1,044)	(8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751)	(4,3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8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02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0	18,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905	4,585
應收票據	31,055	9,489
應收帳款	(6,412)	(443)
其他應收款	2,629	(4,501)
存貨	37,851	(6,594)
預付款項	(12,166)	2,502
其他流動資產	(526)	3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336	8,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103	(12,025)
應付帳款	(6,357)	(1,672)
其他應付款	(23,271)	15,658
合約負債	2,890	-
其他流動負債	(128)	(9,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63)	(7,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573	771
調整項目合計	41,133	19,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014	90,327
收取之利息	210	94
收取之股利	540	945
支付之利息	(9,332)	(648)
支付之所得稅	(15,712)	(6,0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720	84,688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	(5,0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13	-
存出保證金	-	6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3,57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4,769	-
預付土地款	-	(193,363)
預付設備款	-	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270)	(197,5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215,000
短期借款減少	(405,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51,1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00
發放現金股利	(48,546)	(48,5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554	117,8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996)	5,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604	79,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608	84,604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附件五】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52,460,38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6,075,4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607,548)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77,988)
可分派之盈餘總額【註 1】	120,750,327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發放 1.60 元)【註 2】	(64,728,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56,022,327

【註 1】本年度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07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註 2】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方式處理。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附件五】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 <u>前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u>	依公司法第 228-1 條規定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u>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u>上半會計年度</u>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55 年 05 月 26 日 第 01 次修正於民國 57 年 05 月 10 日 ...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55 年 05 月 26 日 第 01 次修正於民國 57 年 05 月 10 日 ...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u>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u>	增列修正 次數及日 期。

【附件六】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 (未修正)	第一條 (未修正)
第二條 一、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 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 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 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無形資產。 <u>(五)</u>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 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u> 衍生性商品。 <u>(七)</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中之用詞定義，悉依證券主管機關 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之規定。	第二條 一、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 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 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u>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 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 衍生性商品。 <u>(八)</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中之用詞定義，悉依證券主管機關 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評估程序(未修正)	第三條 評估程序(未修正)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 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 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 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 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 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 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 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 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 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 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 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 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 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 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 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 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 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 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

修正前	修正後
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每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決行；每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每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決行；每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 <u>之資產種類屬</u>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修正前	修正後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二億元</u>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u>述</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三億元</u>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u>者</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u>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

修正前	修正後
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未修正）	第七條（未修正）
第八條（未修正）	第八條（未修正）
第九條 一、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一、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未修正）	第十條（未修正）

【附錄一】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 年 06 月 18 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並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以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進行開會。
- 十、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6年05月15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若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並載明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第一次董事、監察人會議由得票最高之董事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5 年 06 月 20 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六、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八、C301010 紡紗業
- 九、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六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七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充分考量公司長期經營績效及經營風險後，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55 年 05 月 26 日

第 01 次修正於民國 57 年 05 月 10 日

第 02 次修正於民國 57 年 08 月 20 日

第 03 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08 月 20 日

第 04 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01 月 10 日

第 05 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07 月 15 日

第 06 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08 月 10 日

第 07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05 月 18 日

第 08 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12 月 10 日

第 09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01 月 03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04 月 10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5 月 07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5 月 28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5 月 11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8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09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附錄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 年 04 月 07 日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單 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105.06.20	12,000,000	15,586,193
董 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鈺靖	105.06.20	12,000,000	15,586,193
董 事	李業振	105.06.20	946,000	946,000
獨立董事	許朝財	105.06.20	0	0
獨立董事	楊曉琴	105.06.2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6,532,193 股			持股比率 40.87%	
監 察 人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鑑章	105.06.20	500,000	670,380
監 察 人	詹綢晴	105.06.20	0	0
監 察 人	黃麗瑄	105.06.20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670,380 股			持股比率 1.66%	

註：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計 40,455,000 股。

【附錄五】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及第 192-1 條相關規定，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時間為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04 月 08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除董事會提名本公司第十六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外，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或提名。